

田家炳中學

承辦「午膳供應服務(三年合約)」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請自行複印)

學校名稱及地址：田家炳中學
新界粉嶺維翰路一號

學校檔號：ST09-2024/25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件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如中標，公司必須註明以上第 III 部分條款在正式合約上。)

不擬報價/投標原因： _____

(如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